MOD IAP/39A18/1

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  
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ITU-T部门目标的内容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应继续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工作的协调战略；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发展中国家在采用物联网（IoT）中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的认识，并促进与涉及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的所有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的经验与信息交流，并加强合作，目的在于创造机遇，推动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发展，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涉及建议书、合规性评估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b)* 全球电信设施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c)*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降低设备成本和网络及设施的部署费用；

*d)*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自愿标准化的差异，强制性技术规则的差异，合规性评估的差异，标准化领域技能娴熟人力资源的差异和有效参与ITU-T活动的差异；

*e)* 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制定和推广使用电信标准以及加大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力度至关重要；

*f)* 发展中国家可从其运营商有效参与ITU-T活动中受益，这些运营商的参与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g)*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改进对ICT标准化活动的协调，以便对ITU-T的工作做出贡献；

*h)* 制定导则并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强化国家层面的标准化活动、加大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的参与和贡献；

*i)* 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新兴关键性技术催生的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新服务和应用，以及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这些都必须在ITU-T的工作中得到考虑，

亦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认，公众可以免费在线获取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b)*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上提交的有关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政策的年度报告显示，事实证明，上述政策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国际电联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了解，并且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

*c)* 有必要为一些ITU-T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以便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做出贡献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所有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

*d)* 口译对于帮助所有代表，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了解并参与ITU-T会议上做出的标准化决策不可或缺；

*e)*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发挥关键作用并做出影响所有研究组工作的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

*a)*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b)* 尽管国际电联在确定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高效参与ITU-T工作方面依然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参与和跟进ITU-T研究组工作方面，尤其考虑到存在预算限制；

*c)* 即便发展中国家真正参与，也往往局限于最终批准和落实阶段，而非各工作组拟定提案的准备阶段；

*d)*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完善对ICT标准化活动的协调，以加大对ITU-T工作的贡献力度；

*e)* 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单项支出，但同时提倡为这些活动进行自愿捐款，且电信标准化局（TSB）与BDT紧密协调、落实了该单项支出的管理机制；

*f)* 国际电联有关在ITU-T的领导下培育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强化并扩展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g)*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h)* ITU-T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程度；

*i)* ITU-T不同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席会议，尤其结合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区域性讲习班和/或会议，以及国际电联区域性对应方，如CITEL、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非洲电信联盟（ATU）、阿拉伯国家、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的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会议并提高这些会议的有效性；

*j)* 国际电联可以通过TSAG和根据区域代表性任命并可委以具体责任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并增加数量；

*k)* TSAG同意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进行协调，从而在ITU-T研究组中发挥指导作用，目的是分享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集团的标准化活动，

忆及

*a)* 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明确国际电联应开展的新活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b)*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相关结论，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

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

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国际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

3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视具体情况并经TSAG审议和批准，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其他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

4 在国际电联年度预算中保留一项专门针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单项支出，同时应进一步鼓励进行自愿捐款；

5 须按照与会者的要求，在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所有全体会议、以及TSAG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口译，

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1 参与TSAG分配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强化本决议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认识，并向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获得任命、具有具体职责的副主席完成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工作：

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i) 向国际电联负责该区域工作的机构提交动员和参与报告；

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动员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

iv) 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ITU-D内所开展的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项目和举措；

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请理事会

鉴于上述决议，尤其是做出决议6，增加用于TSAG会议、ITU-T研究组和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的与会补贴、口译和文件笔译方面的ITU-T预算拨款，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在ITU-T的领导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资金问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之一；

3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

5 继续通过在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立的实施组，开展组织、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

6 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7 在电信标准化局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同时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

8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同时进行所需的预算调整；

9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以起草/制定在国家层面应用ITU-T建议书的一套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0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与国际电联学院和电信发展局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更多地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

11 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以便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12 就区域组的有效性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

13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建议书和建议书实施导则的理解；

14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ITU-T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的远程参会服务，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

15 利用诸如全球创新平台之类的现有ITU-D平台，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16 通过确定与上述自愿会费无关的新的资金来源，研究为ITU-T“缩小标准化差距”活动进一步创收的可能性，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2 考虑为帮助发展中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制定实施导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3 协调ITU-T各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席会议，

进一步责成各研究组

1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的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提供与发展中国家相关解决方案/备选方案；

2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3 在编制ITU-T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ITU-D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4 确定发展中国家正在面临的挑战，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

3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4 制定可支持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5 请发展中国家鼓励其业界参与ITU-T活动，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必要时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3”部分和本届全会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努力在各自区域成立ITU-T主管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进行协调和在得到TSAG的必要审议和批准情况下，酌情向其会议和活动提供支持；

2 积极参加ITU-T区域组的活动并支持区域性组织制定有关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区域性框架，同时让区域性组织参与附件所述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

3 酌情建立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举办联席会议和协调会议，以便这些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作为此类区域组会议的总括机构行事；

4 为各区域组起草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主管研究组批准；

5 分享有关利用ITU-T建议书的信息；

6 鼓励其部门成员参加ITU-T的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参加ITU-T的活动时，将本决议附件中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考虑在内。

（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的行动计划

# 一 项目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2) 活动

• 制定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的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但不限于ITU-T的工作方法、课题草案的制定和建议的提出。

• 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基本技术信息的获取，以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从而 (i) 实施全球标准，(ii) 为ITU-T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iii) 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反映其自身特点和需求，(iv) 与电信发展局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通过在ITU-T研究组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全球标准制定方面的讨论。

• 进一步完善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远程参会的程序和工具，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在各自国家积极参加ITU-T的各类会议（包括TSAG、各研究组、联合协调活动、全球标准化举措等会议）、讲习班和各类培训活动。

• 开展咨询项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战略和政策等。应将相关成果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 确定方法、开发工具和明确指标，以便准确衡量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与所付出的努力。

• 与部门成员合作，尤其是与制造商、学术界和科研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新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技术帮助，以鼓励在ICT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中设立标准化项目。

# 二 项目2：在标准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1) 目标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清楚理解ITU-T建议书。

• 加强ITU-T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2) 活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成立标准化秘书处，协调标准化活动并参加ITU-T研究组工作。

• 确定其现行国家标准是否本身一致并符合现行的ITU-T建议书。

• TSB将与BDT开展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 就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制造的产品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 就在国家标准中更好地利用和采用ITU-T建议书提供咨询和帮助。

• 汇总并维护一个最新的数据库，其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以及符合ITU-T建议书的产品的信息。

• 与电信发展局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针对具体建议书的更好应用和已制造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审查方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推动“标准问答”标准化论坛的使用，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论坛提出建议书的理解和应用方面的问题，并征求研究组专家的意见。

•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特别是发展部门的其他相关行动相协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制定建立国家/国际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方面战略的帮助。

# 三 项目3：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在ITU-T和国家标准化活动中的人力资源能力。

2) 活动

• 与电信发展局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各种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组会议的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能力建设和电信/ICT发展。

• 与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在国际电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习、借调和短期招聘等机会。

• 鼓励选举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出任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的职务。

• 鼓励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和制造商的测试实验室（特别是合规性和互操作测试领域的实验室）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借调和短期聘用机会。

• 组织深层次的有关ITU-T建议书理解和实施的演示会。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和支持性资料，以帮助他们开发和提供有关标准化的大学本科和研究生课程。

• 通过电信标准化局尽可能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数量更多的参加ITU-T相关会议的与会补贴。

# 四 项目4：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合作伙伴捐款

• 国际电联划拨的附加预算

• 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

• 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

• 其他各方的自愿捐款

*b)* TSB对资金的管理：

• TSB主任须与BDT主任密切协调，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上述资金须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 资金应用于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ITU-T活动提供的帮助与咨询、培训，以及研究、合规性审查、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项目等。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